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154 號

聲 請 人 廖美燕

陳奕宏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
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312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度重訴字第 606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以其上訴不合法為由，予以駁回確定，惟聲請人於 112 年 3 月 30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法定期限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